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II) 委任主席

(I) 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2,059	247,665
其他收入	4	6,154	12,182
經消耗存貨成本	5	(69,544)	(72,229)
員工成本	5	(136,282)	(109,231)
經營租賃租金	5	(32,316)	(30,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6,384)	(6,334)
燃油費及水電費		(20,585)	(20,94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	(9,060)	22
可退回訂金減值撥備		(5,181)	—
其他經營開支		(56,654)	(45,104)
經營虧損	5	(87,793)	(24,163)
財務成本	6	(12)	(88)
除稅前虧損		(87,805)	(24,251)
稅項	7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7,805)	(24,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69,024)	(8,190)
本年度虧損		(356,829)	(32,441)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829)	(32,441)
少數股東權益		—	—
		(356,829)	(32,44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	(11.80)	(1.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9	(2.90)	(0.82)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2	111,317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10,433	9,464
商譽		—	284,272
		<u>25,915</u>	<u>405,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6,419	6,700
應收賬款	10	961	1,10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9,481	37,02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1,052	61,412
應收貸款		57,000	—
可收回稅項		327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9,662	370,513
		<u>464,902</u>	<u>476,753</u>
資產總值		<u>490,817</u>	<u>881,806</u>
權益			
股本		151,195	151,195
儲備		269,528	566,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0,723	718,064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值		<u>421,476</u>	<u>718,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26,913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2	900
		<u>942</u>	<u>27,9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3,674	1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625	83,7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00	33,29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084
		<u>68,399</u>	<u>135,046</u>
負債總值		<u>69,341</u>	<u>162,98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490,817</u>	<u>881,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503</u>	<u>341,7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2,418</u>	<u>746,7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vi)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或會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方式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接獲客戶轉讓資產時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一類經營業務，即中式酒樓業務。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於年內終止。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中式酒樓(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天然氣業務。因此，天然氣業務之業務分部於上年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中式酒樓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242,059</u>	<u>247,665</u>	<u>97,166</u>	<u>—</u>	<u>339,225</u>	<u>247,665</u>
分部業績	<u>53</u>	<u>13,224</u>	<u>(267,956)</u>	<u>(8,855)</u>	<u>(267,903)</u>	4,369
未分配開支					(93,515)	(49,138)
利息收入					5,940	12,484
利息開支					(1,351)	(156)
本年度虧損					<u>(356,829)</u>	<u>(32,441)</u>
資產						
分部資產	49,764	59,533	—	390,759	49,764	450,292
未分配資產					441,053	431,514
					<u>490,817</u>	<u>881,806</u>
負債						
分部負債	(63,681)	(73,671)	—	(83,873)	(63,681)	(157,544)
未分配負債					(5,660)	(5,445)
					<u>(69,341)</u>	<u>(162,98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29	1,619	760	90,562	2,789	92,18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	454
					<u>2,801</u>	<u>92,6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5	5,975	3,238	117	9,383	6,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未分配折舊					239	359
					<u>9,622</u>	<u>6,451</u>

(b) 地區分部

在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以業務所在地區為基礎。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添置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礎。

	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242,059	247,665	490,817	491,047	2,041	2,0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澳門	97,166	—	—	390,759	760	90,562
	<u>339,225</u>	<u>247,665</u>	<u>490,817</u>	<u>881,806</u>	<u>2,801</u>	<u>92,635</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亦指收入，於下文分析。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天然氣	—	—	97,166	—	97,166	—
自酒樓業務銷售食品及飲料	242,059	247,665	—	—	242,059	247,665
	<u>242,059</u>	<u>247,665</u>	<u>97,166</u>	<u>—</u>	<u>339,225</u>	<u>247,66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211	11,751	271	733	4,482	12,484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458	—	—	—	1,458	—
租金收入	285	305	—	—	285	305
雜項收入	200	126	—	13	200	139
	<u>6,154</u>	<u>12,182</u>	<u>271</u>	<u>746</u>	<u>6,425</u>	<u>12,928</u>

5 經營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按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9,060	(22)	—	—	9,060	(22)
租金收入	(285)	(305)	—	—	(285)	(305)
核數師酬金	580	560	—	166	580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7	—	—	—	1,047	—
經消耗存貨成本	69,544	72,229	86,016	—	155,560	7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84	6,334	3,238	117	9,622	6,451
匯兌虧損，淨額	—	—	760	23	760	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87,880	81,441	7,806	2,458	95,686	83,899
—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 及僱員之款項	44,950	24,362	—	—	44,950	24,3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0	3,428	—	—	3,540	3,428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88)	—	—	—	(8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 關連公司	3,400	2,786	—	—	3,400	2,786
— 第三方	28,916	27,404	373	—	29,289	27,404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14,538	14,538	—	—	14,538	14,538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	88	1,626	150	1,638	23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	(287)	(82)	(287)	(82)
	<u>12</u>	<u>88</u>	<u>1,339</u>	<u>68</u>	<u>1,351</u>	<u>156</u>

借貸成本按年率2.5厘至4厘(二零零七年：年率4.15厘至4.37厘)撥充資本。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7,805)	(24,2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024)	(8,190)
除稅前虧損	<u>(356,829)</u>	<u>(32,44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務影響	(58,877)	(5,67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3)	(3,0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132	8,207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6)	(2,64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之稅務影響	3,444	3,20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稅項	<u>—</u>	<u>—</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7,805)	(24,2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9,024)	(8,190)
	<u>(356,829)</u>	<u>(32,44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3,900,000</u>	<u>2,951,626,0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8.90港仙(二零零七年：0.2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69,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90,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17	1,062
一年以上	44	44
	<u>961</u>	<u>1,106</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812	11,085
一年以上	3,862	3,886
	<u>13,674</u>	<u>14,971</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Totalbuild Limited、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能源」)(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交易尚未完成。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7%。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35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00,000港元)，及每股虧損則為11.80港仙(二零零七年：1.10港仙)。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71%，較去年下降2.3%。毛利率維持不變，而經營成本上揚，且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高企。中式酒樓之競爭劇烈，經營成本較高，致使該業務分部之溢利下降。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式酒樓業務

年內，中式酒樓業務持續面臨市場環境的挑戰。本集團酒樓之營業額約為242,1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7,700,000港元略有下降。租金、原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金融海嘯之沖擊，令本集團經營壓力上升，致使分部之溢利減少至53,000港元，較去年13,224,000港元下降99.6%。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持有澳門一間合營天然氣公司，即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以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

中天已開始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而二零零八財年亦成為經營天然氣業務的首個財年。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2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

鑒於年內全球市場爆發金融風暴，加上與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澳門之液化天然氣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作出披露。然而，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行業仍維持長期信心，並正尋求該等行業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借款，全部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29,997,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269,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51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為1,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000港元），其中28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二零零七年：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4.1%（二零零七年：18.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6.8（二零零七年：3.5），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比資產總值）並不適用（二零零七年：3.4%）。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鑒於年內全球市場爆發金融海嘯，本集團面對艱辛之經營環境。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以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本集團將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行業，並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年代能源之全部權益。中國年代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石油合約後，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擁有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地點（「該地盤」）範圍內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之權利。

石油合約由中國年代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據此，中國年代能源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於該地盤範圍內可能存在之石油。石油合約由石油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0年。石油合約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而有關批准之日期將為石油合約之生效日期。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能源須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並選派有能力之專家於該地盤範圍內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工作。

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董事會相信此收購將為本公司業務之成功策略，且收購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將會擴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之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進行及記錄。於回顧財政年度，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仍然較為穩定。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故無必要對沖以應付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18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收購Achieve Smart Finance Limited及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公佈。

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關於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終止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所有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為確保本公司之暢順運作及持續貫徹採取策略觀點，董事會相信維持主席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較為實際。

根據守則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為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偉強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energy.etnet.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II)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有關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豐富學識及經驗，故為出任主席之最適當人選。董事會將不時作出檢討，倘能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能力、學識、技巧及經驗之適當人選擔任主席一職，本公司會作出所需安排。其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李遠瑜女士。